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鍾雅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於其任職期間，有不法侵害其權利之情事，請求被告三人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合計300,000元之損害賠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